附件1-30

膜式燃气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重庆、四川等10个省、直辖市42家企业生产的42批次膜式燃气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6968-2011《膜式燃气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膜式燃气表产品的防逆装置、计数器、压力损失、示值误差、过载流量、密封性、计量稳定性、转换误差、电源欠压提示功能、断电保护功能、误操作提示、控制功能、IC卡交易完成提示、控制阀密封性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42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0。